

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 湖南省地方税务局

湘财税〔2017〕23号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 免征中小学幼儿园校车车船税的通知

各市州、省直管县市财政局，各市州地税局：

为促进我省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健康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，经省人民政府同意，自2018年1月1日起，全省范围内的中小学幼儿园校车，即符合《湖南省实施〈校车安全管理条例〉办法》（省人民政府令 第277号）规定，依法取得校车使用许可，用于接送义务教育

阶段学生和幼儿园儿童上下学的7座以上载客汽车免征车船税。
符合车船税免税条件的纳税人应按有关规定向主管地税机关办
理减免税手续。

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地方税务局

2017年11月2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抄送: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。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7年11月21日印发
